

湖北省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1998年7月2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9号公布 自1998年7月22日起施行 根据2008年10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武当山风景名胜区是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为了加强对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发展旅游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武当山风景名胜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系指经国务院原则同意划定的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武当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

第四条 风景区内的自然风貌、文物古迹、园林建筑等必须依法保护和管理。风景区内的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风景区的

有关规定，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爱护风景区内的各项公共设施，自觉维护风景区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特区管委会）在所辖行政区划范围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的管理职权，负责风景区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特区管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二）领导风景区所属各部门的工作；
- （三）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风景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
- （四）负责风景区内文物、古建筑保护及维修等管理工作；
- （五）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 （六）根据批准的《武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各景区的详细规划，对风景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依法进行管理；
- （七）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建设、维护、管理风景区交通、通讯、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 （八）按照合理的环境容量和物资技术条件发展旅游事业，负责风景区内的安全、城建监察、交通、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和

服务业管理等；

（九）保护风景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上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特区管委会内设的景区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一、二级保护范围内风景区（以下简称核心景区）的统一管理工作。

特区管委会内设的其他职能部门受特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按照垂直管理原则设立的派出机构，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三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七条 对风景区内的古建筑，包括古墓葬、古遗址、石窟、石刻、壁画、碑碣、亭、台、井、池、河、桥等文物古迹及其附属物，以及革命史迹和有纪念意义的各类建筑物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已列入各级重点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依法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保护管理。

第八条 已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占用，已被占用的必须限期退出，由特区管委会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经批准使用、管理或临时借用文物建筑的单位，应当接受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古建筑的

维修保养和附属文物的安全，并对其负责管理的文物逐件登记造册，由特区管委会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在既属于文物又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地方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依法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进行保养、修缮或拆迁复原时，应当由特区管委会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经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切实按照有关工程技术规范实施。

第十条 各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收藏机构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等岗位责任制，对火源、电源以及避雷设施等实行严格管理，并配置必要的消防、报警设备。文物库房应当做到防火、防盗、防潮、防蚀。

严禁在文物保护单位及附近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毒害性物品、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严禁刻划、涂污、盗取、毁坏文物古迹和革命史迹。

严禁在各文物景点出售、燃放烟花爆竹。焚香化纸必须在指定的地点进行，并有专人看管。

第四章 自然景物的保护

第十一条 风景区的自然资源，应在调查、鉴定的基础上划定保护范围，列出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加强保护和管理。各景区、景点、景物可分别设立醒目的说明和标牌，并做到因地制宜，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风景区植树绿化、封山育林、护林防火、防治病虫害、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好风景区的自然景物。

第十三条 在核心景区内不得划分自留山、责任山，村民应有计划地向外迁移。风景区内禁止毁林垦荒，对风景区内已开垦土地应当逐步停耕还林。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风景区内的土地，禁止以任何名义或方式非法转让风景区内的土地。

第十四条 加强对风景区森林资源管理，严禁乱砍滥伐；重点保护范围内的林木，确需修剪或更新性质的采伐的，应经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报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获得采伐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在核心景区内严禁野外用火、室外吸烟，生产、生活应使用沼气、煤气等污染较小的燃料。

第十五条 风景区内的古树名木，应登记挂牌、建立档案，严加保护。切实做好病虫害和其他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防止游人、施工人员等损害古树名木。

第十六条 切实保护好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严禁在风景区内进行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存和繁衍的活动。因科学考察研究，确需采集动、植、矿物等标本的，必须先经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再按程序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在指定范围内限量采集。

风景区内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捕杀、储藏、加工、运输或经营野生动物。

第十七条 严禁在核心景区开山采石、挖坡取土、滥挖药材、采集花草以及进行其他破坏地形地貌、植被的活动。确因建设、维护工程需要就地取用的沙石料，应当在指定的地点限量采取，但不得进行剧烈爆破，影响自然景物和人文景观的安全。

第十八条 特区管委会应当加强风景区内环境、公共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并认真加以落实。

第五章 规划建设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一切工程建设，必须按照《武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规划要求。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手续必须经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风景区建设和景点配套设施，必须按明、清建筑风格

规划设计。屋顶、屋面不得采用黄色，高度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核心景区内新建、扩建、改建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建筑物，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经景区管理职能部门审查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凡不按批准的建筑设计图纸施工，变动布局，增加层次，改变建筑风格的建筑物和未经报批以及审批手续不全而施工的工程，一律按违章建筑处理。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各项建筑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的林木、植被、水体及地貌等，不得造成污染和破坏。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场地，需要绿化的，应当及时绿化。

风景区内凡属污染环境、破坏自然景物和人文景观、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设施和建筑物，应限期治理和逐步迁出。

第二十二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总体容量。核心景区内的经营服务网点，由特区管委会根据风景区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并与周围景物、景观相协调。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当执行核心景区经营服务网点规划。

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区域内依法经营。禁止擅自搭棚、摆摊设点、扩面经营或出店经营。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门票(包括进山门票、各景点门票)由特区管委会统一管理。门票的制价、调价,必须首先报经特区管委会审查同意后,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武当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对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收取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在风景区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除直接用于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外,必须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主要用于风景区的景观维护和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具体收费标准和使用办法,由特区管委会提出方案,按程序报经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六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旅游公路和古神道两旁3米以内,严禁堆放杂物、搭棚摆摊,严禁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严禁在公路两侧法定间距内修建永久性固定设施。

第二十六条 旅游公路及其会车镜、防护栏等配套设施,古神道及其沿途石阶、栏杆、扶手、标识、标牌及音响、线路、照明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当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

移和破坏。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可在风景区适当的地方设立交通执勤点，负责风景区内的交通安全。进入风景区内的所有车辆，必须自觉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服从统一管理。

第二十八条 交通管理部门和特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旅游线路的养护工作，并在危险地带设置安全标志，采取防护措施，保证旅游线路的畅通。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风景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特区管委会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三十条 在风景区内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及附近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毒害性物品、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

（二）在文物景点出售、燃放烟花爆竹，或在非指定地点焚

香化纸的；

（三）在核心景区内野外用火、室外吸烟的。

有强行揽客、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敲诈勒索、寻衅滋事、打骂游客等违法行为的，由特区管委会有关职能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风景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